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 115 學年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寢號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黏貼處 (務必牢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葷素食	住宿生一律參加團膳 素食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座號	學號		
家長姓名	父親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母親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外鄉鎮路程較遠，縮短通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述明		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述明	
家長簽名	導師核章		學務處核章	
宿舍管理員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住宿一律填寫本申請表及住宿生申請住宿暨遵守生活公約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與家長親自簽名切結，申請表並須貼妥照片及身份證影印本，否則以申請程序不完整，不受理申請。
- 二、住宿生，一律參加學校團膳，在學生餐廳開伙，住宿期間為維護衛生與健康，禁止訂購外食，申請住宿審核確定通過後，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伙食費，方得進住宿舍，逾時繳交或未繳交視同棄權。
- 三、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規定必須嚴格遵守，否則依校規及宿舍管理規定辦理，凡勒令退宿者，其住宿權即行喪失，並於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四、新生住宿審核後，一週內為輔導期，經輔導仍無法適應者，於開學一週內辦理退宿，住宿費按教育部公報規定退還之；一週後不再受理退宿申請，如有特殊原因另行申請，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 五、住宿生棉被床墊、個人盥洗用品及衣物請自行準備。住校學生除依規定攜帶之物品外，個人使用之電器用品(除吹風機、隨身聽)外均不得攜帶(如電暖爐、微波爐、電茶壺等)，以維護寢室安寧及用電安全。
- 六、學生之個人用品請自行保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如有遺失學校一概不負責。
- 七、分配床位一經排定，非經允許不得擅自更改，床位變更以學年度為準。
- 八、申請住宿學生(學校網頁張貼名單)於開學前一日下午 17 時至 19 時 30 分內攜帶個人物品於宿舍廣場前報到完畢，逾時視同棄權。
- 九、請假：需經家長同意，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可外宿(出)。
- 十、放假時宿舍關閉，住校生一律返家，不可逗留在學校或宿舍。假日收假時間一律為當日晚間 17 時 30 分起至 21 時止，晚上 21 時實施點名，如有特殊情況，請 17 時 30 分後由家長先行聯繫宿舍管理員請假，最遲於 20 時 30 分前完成聯繫並告知回宿時間。
- 十一、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寢室內全面淨空，以配合宿舍進行衛生消毒或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若寒、暑假期間宿舍開放住宿，須另外提出申請。
- 十二、為維護宿舍內的生活品質，將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或點名，宿舍內禁止留宿親友、不任意外出、按時參加各項集合、禁止吸菸(含電子菸)，禁止飼養動物及攜帶違禁品(如博奕遊戲(象棋、撲克牌、麻將等)、烹飪用具、炮燭、薰香、菸(毒)品、含酒精飲料、刀槍械(含空氣槍)等，經查獲依校規處分，並視情節嚴重性將予以退宿。
- 十三、本校宿舍未設置專責醫護人員，考量住宿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能力，申請人如有身心障礙、情緒障礙、自傷(殺)風險、具攻擊性之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需特殊醫療照護之身心疾病(如氣喘、心臟病、癲癇等)，建議以居家通車或校外由家長照護為宜，不宜申請住宿。如申請人未據實填報健康狀況或隱匿重要病史，致影響住宿安全或宿舍管理者，學校得取消其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住宿生若於住宿期間因病緊急送醫急診，考量住宿管理員須留守宿舍負責全體住宿生管理與安全維護，請家長須配合宿舍管理員指示，儘速自行到院進行看護或接送回家休養。
- 十五、住宿生在學期中生活公約扣分若達二十分以上者，應請家長提具切結書，列為重點預警及輔導對象，扣分若達三十分以上，或於宿舍內受處分累積達一個大過(含)以上者，已達退宿標準，將通知家長辦理強制退宿，並於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十六、宿舍管理員聯絡電話：037-329281~3 轉 351~354 校安中心：037-351684

# 住宿生申請住宿暨遵守生活公約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於住宿期間，遵守學校宿舍生活作息及管理規定，宿舍內不喧嘩、不留宿親友、不任意外出、按時參加各項集合、有事離舍須由父母打電話給宿舍管理人員完成請假手續、不私帶高耗電危險電器(如電磁爐、電火鍋、音響等)、宿舍及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菸)、禁止飼養動物及攜帶違禁品，如博弈遊戲(象棋、撲克牌、麻將等)、炮燭、薰香、菸(毒)品、含酒精飲料、刀槍械(含空氣槍)等，經查獲將按校規處分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住宿生須保證愛惜宿舍之設備並維護宿舍之整齊清潔，宿舍設備公物若因不正當使用損壞或遺失時，行為人須依學校估算維修費用照價賠償及按校規處分，並視情節嚴重限期搬離宿舍及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住宿生須恪遵學生宿舍各項管理規定，以營造良好的住宿環境，對違犯宿舍管理規定或屢經勸導仍無改善，如內務不整、寢室髒亂、如早晚點名未到、不假離舍、熄大燈後喧嘩、吸菸(含電子菸)、博弈、攜帶違禁品(菸(毒)品、含酒精飲料、刀槍械(含空氣槍)等違規事項(詳閱宿舍管理規定)，一律依校規記過懲處，住宿生在學期中生活公約扣分若達二十分以上者，應請家長提具切結書，列為重點預警及輔導對象，扣分若達三十分以上，或於宿舍內受處分累積達一個大過(含)以上者，已達退宿標準，將通知家長辦理強制退宿，並於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絕無異議。

宿舍未設置專責醫護人員，僅提供一般生活管理，基於維護學生生命安全與集體生活品質及緊急事件處理能力，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高度臨床照護之特殊疾病(如嚴重氣喘、心臟病、癲癇等)或身心狀態不穩定(如：具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虞者)，評估宿舍環境恐無法提供即時醫療支援或安全防護，建議以居家通車或校外由家長照護為宜，不宜申請住宿。

如申請人未據實填報健康狀況或隱匿重要病史，致影響住宿安全或宿舍管理者，學校得取消其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住宿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黏貼身分證正面

申請人黏貼身分證反面